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東賢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雯瑛

相 對 人 王建宏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王盛鐸律師

楊志凱律師

相 對 人 王顏（即王彥）

王澄貴

兼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秋琪

相 對 人 王福源

訴訟代理人 蘇陳俊哲律師

相 對 人 王秋惠即王進興之承受訴訟人

王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請補充暨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107年度重訴字第176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收受判決正本。嗣相對人王秋琪就該案中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000號土地部分為上訴。於二審審理過程中，共有人王建宏、王秋惠因自身考量，將其所分得之同段114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出售予聲請人，二審法院亦在聲請人之請求下就系爭1146地號土地發給確定證明書，然聲請人持一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就系爭1146地號土地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，地政機關竟以案件全部尚未終結，一審判決書與現行登記名義人不符等不願為登記，為此，聲請就一審判決中系爭1146地號土地部分中分歸共有人王建宏、王秋惠部分均更正為聲請人所有，以便聲請人進行地政機關作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、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6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判決書如有誤寫、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固得隨時更正之，惟其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且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-4項規定：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前項裁定，得為抗告。第1項情形，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，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；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，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，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。」先予敘明。

三、依聲請人前開聲請意旨，系爭1146地號土地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尚未取得王建宏、王秋惠之應有部分，而係於第二審審理中始取得，故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並未聲請承當王

01 建宏、王秋惠部分之訴訟，則本院109年9月22日所為之第一
02 審判決，將王建宏、王秋惠列為當事人（土地共有人）並分
03 歸土地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是本院第一審判決自無顯然錯誤而
04 應予更正之情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尚無理由。另聲請人
05 指摘本院前揭第一審判決有其所述情節而應予補充乙節，惟
06 因聲請人之主張與上述得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判脫漏情形亦屬
07 有間，是聲請人執此聲請本院為補充判決，亦難准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
09 漏，亦無判決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等情形，聲請人聲
10 請本院更正或補充判決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林政良